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名赵红梅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德成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事项系根据公司治理需要确定，除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外，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赵红梅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德成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名方式、表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聘任的总法律顾问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并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已回避

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五、《关于签署〈应付账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其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

铝财务公司) 办理存贷款及其他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 中铝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铝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 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之间开展业务的风险可控;

(二) 中铝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督,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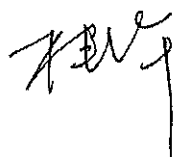
(三) 董事会表决时,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 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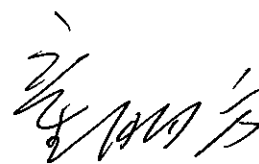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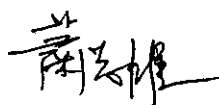
萧志雄

童朋方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3年8月22日